

癌症女孩命丧“中国自然疗法第一人”

上海闵行检察官揭开“神医”诈骗真面目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女儿小颖去世后很久一段时间，赵美凤仍会从噩梦中惊醒。

“自然疗法”“灵摆”“高维空间”“神魔小鬼”……那些曾经寄予厚望的灵异事件，最终成了女儿的催命符，如今每晚在赵美凤的梦中重现，折磨这位母亲脆弱的神经。

一天晚上，她又是辗转反侧，折腾了大半个通宵。次日清晨，起床后，她没有心思做其他事，出了家门，径直去了派出所，决心为女儿讨回一个公道。

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舒丙会的讲述中，所谓的“自然疗法”不过是骗局一场，曾经在台上侃侃而谈的“高人”亦曾深陷“神魔领域”的圈套，现在，昔日号称“中国自然疗法第一人”的于伟已经受到法律审判。

重病下轻信“自然疗法”

两年前，小颖在体检中查出直肠癌。
“妈妈，我不要开刀，我不要以后都背着粪袋（人工肛门）生活。”一向爱美的小颖泣不成声，她还不到40岁，工作风生水起，一切都是那么美好，病魔却已悄然缠身。

在小颖的再三坚持下，赵美凤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开始四处求医问药。小颖偶然从一个朋友那里得知，一名叫于伟的“高人”有救命的神方。
“中国自然疗法第一人”“某健康产业协会副会长”“原三甲医院名医”，这位“高人”的一连串头衔给了身处绝境中的小颖母女一线希望。小颖朋友称于教授擅长“自然疗法”，并且治好过很多人的病。

“不用开刀，采取‘自然疗法’，保证在3个月内治好癌症。”电话那头，于伟信誓旦旦地作出承诺，让赵美凤觉得终于找到了女儿的救星。

2020年4月12日，小颖第一次前往于伟的私人工作室进行治疗。在助理陈红的协助下，于伟先使用绳子绑住一个金属坠子，并用棍子吊起，让坠子在小颖手背上方来回打转。

“这个金属坠子是‘灵摆’，可以向宇宙中的‘高维空间’发信号求助，‘高维空间’收到同意后，再通过‘灵摆’将问题的答案反馈给我。”于伟高深莫测



地进行解说。
用过“灵摆”后，于伟又让小颖躺在床上，在她身上贴了几个贴片。嗡嗡的诵经声响起，一直持续了45分钟。这样一次“治疗”，赵美凤花了将近3万元。
事后，小颖又按照于伟的嘱咐，一周一次前往其工作室治疗。

所谓“高人”露出真面目

屡次治疗后，病痛并未就此消失，小颖后来甚至没法独立行走，愈觉得生不如死。可即便如此，她仍对于教授深信不疑，不仅按要求配合治疗，还高价购买“细胞水”“能量水”等各种市面上根本买不到的“秘制配方”。

2021年5月，小颖的病情持续恶化，最终在医院里走完最后一程。

料理完女儿后事，赵美凤回想起整个“自然疗法”的治疗过程，这才幡然醒悟察觉不对，于是前往公安机关报案，“自然疗法”的真面目由此被揭开。

于伟毕业于某军医大学，之后便一直在上海某三甲医院当医生，在此期间取得医师执业资格，2006年离职，后又挂靠到民营医院执业。而其接触到“自然疗法”，则是源于自身的一场疾病。

2005年，于伟患上严重的心肌炎，在朋友的介绍下，他前往香港治疗，并在那里了解到“自然疗法”。

从此，他便开始潜心学习该疗法，并为此四处奔走。

2012年，于伟的妻子被确诊乳腺癌。在妻子接受医院诊疗的同时，于伟又使用“自然疗法”为妻子治病，疗效甚微。2014年他到浦东新区请来一个神婆为妻子到庙里做法事，甚至为此捐赠120万元香火钱，但仍未能挽回妻子性命。

“那时我下定决心自己研究神魔领域，要把神魔领域运用到‘自然疗法’中，彻底攻克癌症。”在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审讯笔录中，于伟如是说。

他描绘了一张全息信息图，里面有几百个简单的词汇，涉及诸多领域，遇到病人上门求助，便会念佛咒连接“高维空间”，之后他在心里默念需要提出的问题向“高维空间”提问，然后利用“灵摆”将答案在全息信息图上呈现，接着播放佛乐，进入“高维空间”给患者施法除病魔和了解累世因果的处理方法。

从三甲医院的医生到专研神魔领域，“自然疗法”的“高人”，于伟近些年来身负诸多头衔和荣誉，四处开讲座，信徒颇多。

检察官收集完善证据

面色红润，保养得宜，乍看50岁出头，审讯室里，于伟望着办案检察官，一脸坦荡，讲起“高维空间”侃侃而谈，煞有介事。

层层套路引人办理合约机套餐进行诈骗

北京警方打掉7个合约机诈骗团伙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公安局近日通报，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整体部署，该局机动侦查总队近期通过梳理类似警情发现，在通州区马驹桥商业街一带，有不法分子以“积分换手机、充话费送手机”活动之名实施诈骗，消费者购买合约机被骗警情呈多发态势。机动侦查总队组织精干力量，会同通州公安分局等单位共同开展工作，一举打掉7个利用合约机实施诈骗的团伙，刑事拘留48人。

前不久，北京市民张先生路过一家手机店时，被店员推荐参加“充100元话费赠手机”活动。令他没想到的是，一家看起来挺正规的门店，背后竟暗藏诈骗陷阱。被店家层层套路后，张先生损失了近万元。

当天，张先生进店后，店员首先煞有介事地查询了他的多个移动支付平台的信用积分，在网间时间是否已满3年等情况。查询之后，店员称他可以参加充100元话费赠手机的活动。支付100元后，张先生被另一名店员带领办理入网手续，并要求他签署一张活动确认单

据，上面写了参加活动具体要求，其中一项是参与活动的3G/3G合约用户需升级成4G/5G合约用户。

张先生认为自己原本就是4G卡，符合单据上的要求，就进行了签字确认。签字后，店员却告知他不是4G/5G合约用户，不符合参与活动的要求，只有办理了合约套餐才是合约用户，并向他介绍了一些话费套餐。

由于套餐价格较高，张先生要求退款。但店员表示张先生已在活动单据上签字确认，信息已录入系统，如果不选择办理相应套餐将会影响他的征信。张先生仍坚持退款，店员又建议他先办理套餐，把整个流程完成之后，再为他“立刻申请退款”。

张先生听从店员的建议，选择了店内最便宜的9552元预付费套餐。张先生说，一次性交纳9000多元，经济压力较大，店员便借此“帮助”张先生操作手机从网贷平台借款9600元。

借款成功后，在此前已支付100元的基础上，张先生又通过店内二维码付款9452元。等待退款时，张先生却被店员告知退款不能在店内进行，只能本人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的两个地址办理退款，且

必须于工作日14时至17时先去海淀区的地址解绑套餐，再在工作日的10时至11时去昌平区地址拿钱。

在一番争论后，店员又提出可以通过办个新的手机号换个新套餐，新套餐内容为500元包年，一年一续，直至张先生交纳的9552元费用返完为止，并且承诺可以在一年以后以此次赠送的手机按预付话费60%的价格，即折抵5731.2元来换购新手机。同时，店员当场拿出事先约定的100元充值活动所赠送的手机，该型号手机经张先生在官网查询，裸机价为2099元。张先生认为该方案价格较为实惠，自身可以承受，便同意了店员提议办理了套餐，拿了赠送的手机。

当晚到家后，张先生查询了新办理的手机号卡余额，发现卡内仅有6元，在向官方客服核实后得知该卡办理的是“校园套餐77元(优化版)预存500元折扣合约”，卡内并没有其交纳的9552元话费，张先生怀疑被骗，于是报警。

警方梳理警情后发现，张先生遇到的情况并非孤例，多名事主均表示，在通州区马驹桥地区手机店遭遇同样的“套路”。事后，当这些事主发现没

有得到返还的话费或者手机无法折现时，店铺多以更换经营者为由拒绝兑现承诺，部分店铺甚至直接撤店、人去楼空。警方发现，犯罪团伙正是通过上述所谓的合约机活动实施诈骗，同时制造合同纠纷假象逃避打击。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团伙成员长期从事该类手机店铺经营活动。团伙内部分工明确，具体分为老板、店长、店员和业务员4类人员。其中，老板负责对店铺进行控制管理；店长负责组织业务员与店员实施诈骗；店员负责在店外街边揽客进店；业务员负责以低价购机为诱饵诱骗事主上钩，后续层层套路诱骗事主购买“合约机”。团伙抽成分赃比例固定：违法所得老板占60%、店长抽取10%、店员及业务员共抽取30%。

在前期缜密侦查，掌握团伙成员活动规律和犯罪证据的基础上，8月下旬，市机动侦查总队会同通州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对7个诈骗团伙成员同步开展集中抓捕，对马驹桥地区涉案手机店进行搜查。截至目前，共刑事拘留48名犯罪嫌疑人，起获涉案手机、电脑等百余台。

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他人财产权益。
辽阳中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等4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将诈骗款项依法退赔被害人。
此外，辽阳中院就此案及时与有关行业协会及主管单位取得联系，发送司法建议书两份，建议加强防诈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建立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罪、防、治联动，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现均已得到有关单位函复答复。

辽阳中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等4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将诈骗款项依法退赔被害人。

此外，辽阳中院就此案及时与有关行业协会及主管单位取得联系，发送司法建议书两份，建议加强防诈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建立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罪、防、治联动，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现均已得到有关单位函复答复。

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他人财产权益。
辽阳中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等4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将诈骗款项依法退赔被害人。

此外，辽阳中院就此案及时与有关行业协会及主管单位取得联系，发送司法建议书两份，建议加强防诈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建立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罪、防、治联动，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现均已得到有关单位函复答复。

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他人财产权益。
辽阳中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等4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将诈骗款项依法退赔被害人。

此外，辽阳中院就此案及时与有关行业协会及主管单位取得联系，发送司法建议书两份，建议加强防诈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建立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罪、防、治联动，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现均已得到有关单位函复答复。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实施养老保险诈骗主犯被判无期

兜售伪劣保健品专骗中老年男性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黄凤桃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打掉一个以收藏品投资为名的养老诈骗窝点，涉案金额7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刑事拘留2人，查缴玉石、钱币等收藏纪念、工艺品一批。

今年7月2日，百色市公安局那毕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那毕辖区的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常有老年人出入，怀疑该公司有涉嫌养老诈骗的犯罪行为。接报后，右江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

经查，2017年底，犯罪嫌疑人冯某、梁某强等人组织员工将低价购买的奥运冰壶、金砖、第三套人民币、冬奥纪念钞等物品宣传包装成具有巨大升值空间和极高收藏价值的的高端收藏品，诱骗老年人群体购买，并声称3年后有20%以上的升值空间，到时由公司代卖稳赚不赔。待冯某承诺收藏3年的期限到了后，梁某强等人就以各种理由忽悠、哄骗老人，一拖再拖，很多老年人的“投资”打了水漂。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和梁某强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他7人待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专门针对临近退休人群实施养老诈骗的案件，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杜某某等4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8年6个月。

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间，被告人杜某某在明知已无法办理一次性补缴类型养老保险，且其本人资金链断裂，巨额债务难以清偿，财产均已被查封的客观情况下，仍凭借其在当地影响力，伙同岳某某、杜某华、姚某某3人，对外谎称有能力以顶替某破产水泥厂临时工名额的办法，为临近退休的社会群众办理一次性补缴类型养老保险，自行确定缴费基数并与其他被告人约定获利方式，缴款数额，采用由其本人直接收取、伙同其他3名被告人共同收取、发展其他中间人收取后转交的手段，大量收取社会群众参保款，对参保人作出虚假承诺，并采取制作虚假档案、少量退款等手段安抚参保人，将参保款全部用于投资、清偿自身债务、个人消费。

经查，被告人杜某某共计诈骗参保群众1000余人，诈骗参保款项2900余万元，其他3名被告人的诈骗金额亦在700余万元至1000余万元之间，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他人财产权益。

辽阳中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等4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将诈骗款项依法退赔被害人。

此外，辽阳中院就此案及时与有关行业协会及主管单位取得联系，发送司法建议书两份，建议加强防诈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建立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罪、防、治联动，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现均已得到有关单位函复答复。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白升莲 赵彩虹

瞄准中老年人对健康的渴望心理，通过虚假宣传向中老年人推销“特效保健品”牟取非法利益，诈骗钱财超500万元。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2020年9月，魏某峰等3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招募周某等多名业务员以销售某保健品的名义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该团伙分工明确，实行分组管理，通过某推广引流公司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广告，以虚假夸张的宣传吸引中老年男性目标客户主动添加公司业务员为聊天好友。业务员统一使用一个账户昵称并假扮女性，根据公司的话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杨雪

物业服务费收支明细、租金、广告费等公共收益账目等与小区业主利益息息相关，但当业主要求查阅时，却遭到物业公司拒绝。近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和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享有知情权。

不满服务业主告物业

原告张某系淮南市田家庵区某小区业主，其起诉的合肥某物业管理公司系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张某诉称，自2011年12月，该物业公司进驻小区以来，因其过度追求经济利润和额外收入，在收取业主物业服务费后，消极怠慢服务，减少配备人员，降低服务和维护保养成本开支，致使电梯多次停运，消防设施瘫痪，停车秩序混乱，园区环境脏乱差，偷盗现象频繁发生，极大地影响了业主的生活环境。

“他们未经业主同意，利用小区内的电梯、道闸等共有设施设备和共有场地部位收取广告费用和场地收入据为己有，无视业主安全 and 居住环境舒适美观，而且拒绝业主监督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张某认为，自己作为业主，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但该物业公司拒绝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所获取和形成的物业管理记录和资料，拒绝接受业主监督，并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设置广告和出租场地获取利益的行为，均属违法，侵害了业主权益，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张某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合肥某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其在物业服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收入 and 支出账簿及其明细账目，电梯、消防设备等维保记录以及垃圾清运、配套用房出租、快递柜租赁等合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场地、设施出租租金，广告费、场地使用费等公共收益账目及其资料凭证等供原告查阅、复印。

物业称业主无权查看

据了解，2010年6月15日，小区的建设单位与合肥某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4年，每6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实行一费制。2015年11月20日双方续签了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日期顺延至成立业主委员会终止。

合肥某物业管理公司认为，其接受开发商委托管理案涉小区，合同约定管理服务费实行一费制，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费用，独立核算，因此案涉小区属于包干式一费制收取，原告无权要求查阅复制内部经营账目。

该公司还称，张某在诉状中陈述的小区物业管理混乱与事实严重不符。其公司的物业管理水平经政府的第三方测评和业主的认可，得分也是比较靠前的，也没有消极怠慢服务。在日常工作中，也已经将从业人员的信

息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公示。

张某则认为，该测评结果并非是业主打分，不能说明其服务水平高低。而在2021年，业主大会共同决定与其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法院支持业主知情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作为案涉小区业主，张某对上述情况和资料享有知情权，物业公司负有协助义务。小区虽然实行一费制，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每6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该义务。公共收益归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在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被告仅负责代收代管，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接受小区业主的监督。被告不得以收支总额已经进行公开为由拒绝公开。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的处分情况应当属于向业主公开的部分。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均属业主共有，原告对该共用部位的使用、收益情况有知情权。至于被告否认存在相关垃圾清运、快递柜租赁等合同及收益，原告可通过查阅相关收入支出明细账目得知是否存在相关合同及收益。

故法院判决，被告合肥某物业管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供2011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收入和支出账簿及其明细账目，项目经理、客服、保安、保洁、绿化、电工等负直接领导和指挥的人员名单，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场地、设施出租租金、广告费、场地使用费等公共收益账目及其资料凭证，小区内机动车位(含人防车位)的处分、出租情况及停车数量、停车费缴存票据和财务明细账目以及小区的竣工总平面图、竣工验收资料等供原告查阅、复印。

据悉，一审判决后，被告表示不服，目前已提出上诉。

云南宁蒗系列盗窃电缆案告破

本报讯 记者石飞 近日，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盗窃电缆案，带破刑事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查获作案车辆1辆，作案工具若干，涉案金额40余万元。

今年6月16日，宁蒗县公安局跑马坪派出所接到永宁高速公路跑马坪段工作人员报案，称永宁高速跑马坪段电缆线多次被盗，导致高速公路监控设备、ETC收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济损失高达40余万元。宁蒗县公安局迅速组成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侦破。

专案民警对现场勘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熟练，专门选择人迹稀少又处于监控死角的山林盗窃电缆。专案组人员在开展了大量走访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数据分析研判，排除了流窜作案的可能，并初步将犯罪嫌疑人锁定在跑马坪辖区范围。同时，专案组对全县范围内的废旧收购点进行了全方位排查。

8月14日，专案组终于在县城周边一废旧金属收购点发现了部分已经剥去铜芯后丢弃的电缆线外皮，与被盗电缆的规格型号高度一致。根据这一重要线索，专案民警顺藤摸瓜，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在跑马坪乡将犯罪嫌疑人阿某某抓获，经审讯，阿某某对多次盗窃高速公路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阿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同时，废旧金属收购点负责人赵某也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业主起诉物业公司要求公示物业管理事项

安徽田家庵法院一审认定业主对相关事项享有知情权